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之2修正條文開戶及帳號處理原則**

大陸地區投資人逕於證券經紀商開立限賣戶時，為與一般投資人區分，其帳號為960xxx-x至964xxx-x，開戶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大陸地區人民因遺贈取得上市有價證券者，其開戶及帳號規則依本公司97年10月29日臺證交字第0970205981號函規定；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因遺贈取得我國上市有價證券者，開戶之身分編號欄位以首二碼「CC」加8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共計10碼。身分碼為「710」。

二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，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核准投資上市公司者：

(一)投資人為自然人者，開戶規則援引本公司97年10月29日臺證交字第0970205981號函，惟身分編號首二碼置「CT」，加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核准年度西元年後二碼，再加核准字號後5碼，共計9碼。身分碼為「510」;代理開戶時，身分編號首二碼置「CT」加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後7碼，共計9碼。身分碼為「510」。

(二)投資人為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，開戶之身分編號以首二碼「CT」加8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共計10碼。身分碼為「710」。

**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之2修正條文開戶及帳號處理原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帳號 | 身分編號 | 身分碼 |
| 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因遺贈取得上市有價證券者  (僅得賣出，不得買入) | 960xxx-x至964xxx-x | 自然人：  \*依臺證交字第0970205981號函規定。  CC+7碼(本人)=CC+核准年度西元年後2碼+核准字號後5碼  CC+7碼(代理開戶)=CC+代理人身分編號後7碼  法人：  「CC」加8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| 自然人：510  法人：710 |
| 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，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核准投資上市公司者  (僅得賣出，不得買入) | 960xxx-x至964xxx-x | 自然人：  \*規則援引臺證交字第0970205981號函，惟首二碼改為「CT」  CT+7碼(本人)=CT+核准年度西元年後2碼+核准字號後5碼  CT+7碼(代理開戶)=CT+代理人身分編號後7碼  法人：  「CT」加8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| 自然人：510  法人：710 |